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关于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质证明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本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研究讨论。

我们认为，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协议、报告和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7届5次董事会，针对其审议的《关于本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

与该议案相关的协议、报告和预案等事项，经过认真研究讨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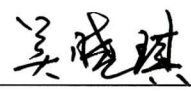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祖和


李兴文


吴晓琪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